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 12 月份第 4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12月23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本局205會議室

主席：許局長立民

記錄：陳舒亦

出席人員：

黃清高	張美美
吳爾敏	鄭文惠
蔡宜霖	吳美珠
童富泉	蕭舒云
廖秋芬（林玟漪代）	葉俊郎
杜慈容	王惠宜
林淑娥	徐慧英
馬玉貞	陳榮宏
黃睦凱	熊永明（鍾宛玲代）
黃代華	劉懷強
尤詒君	張媖文（簡馨月代）
陳淑娟	

壹、頒獎：

一、局長室：頒發 104 年年終獎勵金。

二、企劃科：頒發本局 104 年創意會報複審通過之單位獎勵禮券。

貳、報告事項

一、本局 104 年 12 月份第 3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工作報告

（一）人事室：有關本局辦理 104 年度勞動部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表揚第 4 季(12 月 1 日止)報告一

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黃副局長督導人事室研議於職務上進行設計，以達到勞動部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之表揚申請標準。

(二)會計室：本局主管 104 年度截至 11 月底預算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各科室辦理專案預算保留者於今日下班前送交會計室。

三、歷次會議局長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列管案號	案由	最新裁指示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示
1	1040805-3	簡化雙掛號回執聯人工登錄處理作業問題。(雙週管)	繼續列管。	1041223	資訊室 秘書室 救助科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2	1041216-2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居家服務人力留任補助實驗計畫(草案)」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	本案除管。	1041223	老福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type="checkbox"/> 續管
3	1041216-4	本局總收文位置配合辦公室搬遷，調整至 10 樓東北區，為使民眾遞送文件容易找尋新位置，請秘書室研議有效引導方式。	本案除管。	1041223	秘書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type="checkbox"/> 續管

四、市長室列管案件進度報告(本局主辦2週內到期)：

	案號	列管日期	案由	最新裁指示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1	2626	1041113	臺北市議會第 1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 臨時托育機制(列管 1 個月)		1041213	婦幼科
2	2729	1041130	延平北路九段 128 號 1 樓因蘇迪勒颱風傾倒房屋補助案(王欣儀議員)，請社會局提供理由。		1041230	救助科
3	2755	1041130	請社會向衛福部反映應覈實社會福利人員之定義。		1041230	社工科

4	1624	1040729	酒駕而入監醫療，與衛生局長黃世傑共同研擬在臺北監獄推動試辦計畫。	現階段已完成，請人團科建請研考會除管。	1041231	人團科
5	534	1040330	有關軍法局閒置宿舍作為公共住宅或學生宿舍案，政大前已與本府洽談相關合作事宜，可併案處理。(徐弘庭議員)	現階段已完成，請企劃科建請研考會除管。	1041231	企劃科
6	1629	1040729	健康路 225 巷 11 號閒置空間作為市營托育中心或老人活動據點等用途。(松山 1040204/自強里/李台華里長)	請企劃科將福利配置現況及需求評估簽報研考會，並建請該會除管。	1041231	企劃科
7	717	1040204	「台北市公益型以房養老方案」社會局與富邦銀行協調開辦業務，草擬辦法。(士林 1040311/福佳里/胡剛毅里長)	1. 針對台北富邦銀行反映問題，請主秘協助老福科於 105 年 1 月中前邀請金管會進行討論。 2. 請老福科建請研考會將限辦日期延後 3 個月。	1041231	老福科
8	2753	1041203	都更分回戶(凡蒂岡)場地運用及推派管理委員事宜，本案請李文英副秘書長先進行協調，原則同意由社會局派員擔任管委會主委。	本案已處理完畢，請婦幼科建請研考會除管。	1050105	婦幼科

參、討論事項

一、老福科：為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老人日間照顧服務個案收託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二、婦幼科：為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度辦理婦女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三、企劃科：有關「104 年度重要工作成果暨 105 年預算及重要計畫說明會」一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一) 有關本局「104 年度重要工作成果暨 105 年預算及重要計畫說明會」，議程訂為業務簡報、成果發表、綜合座談，以聚焦於特定議題。

(二) 104 年成果為完整呈現以局長議會施政報告內涵為主，

後續請企劃科再彙整至104年底整體績效。

- (三) 特定議題先以「公共住宅提供30%比率予特殊弱勢族群入住」及「長照服務整合」為主，另機構整合性服務可結合浩然敬老院及陽明教養院的經驗；請各科室主管再思考研提整合性議題，由企劃科進行後續規劃，以深化專業論壇。

四、老福科：為訂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長青學苑實施計畫」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 (一) 第陸點第一款第二目請加列新學員比例。
(二) 第拾壹點及第拾貳點點次對調。

五、老福科：為訂定「臺北扶老•軟硬兼施補助居家安全簡易修繕費用實施計畫」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第拾貳點及第拾參點點次對調，並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六、老福科：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一〇四年度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及補助團體、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多元及充實服務方案實施計畫」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 (一) 為兼顧服務品質及薪資結構，請老福科詢問陽明教養院「物理治療師」及「職能治療師」進行了解，評估是否下修第肆點第一款第一目第1小目之2同一名兼職人力申請獎勵家數上限，或提高補助金額。
(二) 第陸點第四款「……一年至五年」修正為「……一年至三

年」。

(三) 第玖點及第拾點點次對調。

七、身障科：為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度補助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訓練及活動實施計畫」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通過，請續依法制程序辦理。

八、身障科：為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延時收托服務實施計畫」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通過，請續依法制程序辦理。

九、身障科：有關訂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請酌修第二點第二款第二目第 2 小目「音樂治療」等文字。

十、身障科：有關訂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人工電子耳暨耗材補助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通過，請續依法制程序辦理。

十一、身障科：為訂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度居家照顧（身體照顧及家務服務）實施計畫」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通過，請續依法制程序辦理。

肆、本局公文流程簡化試辦成果簡報（秘書室）。

主席裁示：請各科室思考如何減少公文數量，並每半年檢視權管業務減量減章作法。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指示

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